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0663

- 一. 标题: APU 燃油供油接头及起动机、发电机电缆接线柱扭矩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1-20-0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APU舱失火,要求执行下列规定:

- 1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之内,按AIRBUS1991年 4月 25日A0T49-01第3版,对燃油供油接头的焊接处执行着色探伤,以检查有否裂纹、破损或渗漏,并在其后每次间隔不超过400小时,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1)如发现裂纹、破损或渗油,应在下次APU使用前,按照SB A300-49-6009用一个新的非焊接的整体接头更换之。或更换整台可用的APU直至用新的改进后的接头换上为止。
- (2) 按照SB A300-49-6009安装上改进后的非焊接的整体接头之后,就可终止由本适航指令段1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2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之内,按照AIRBUS1991年4月 25日出版A0T49-01第3版,验证起动马达电缆接线柱和发电机电缆接线

柱扭矩值,如扭矩值不对,应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之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0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